

检讨研究政策及资助 专责小组

检讨报告 (摘要)

2018 年 9 月

摘要

香港的研究及发展(研发)方向

香港是知识型经济体系，必须维持充足数量的研究人员，并适当扩充人手，跨越科技、社会科学以至人文学科的领域，努力不懈地推展各文理学科的知识前沿。

过去十年，香港在学术上大步向前，表现卓越。展望未来，我们应考虑如何在学术界以外善用知识进步的好处，鼓励不同行业与学者及研究人员携手合作，更多参与学术界与业界的协作项目，以期通过产品创新及商品化，转化学术成果以裨益经济及社会。我们应通过转化研究将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连接起来，培养总览全局的价值观，从而达致平衡，在瞬息万变的国际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高质素研究，是香港未来发展的关键。「社会影响力」一词应包括研究成果的有形及无形利益，并应顾及每个学科的特性。因此，高质素研究必须通过学术标准及潜在研究影响这两个门坎，对经济或文化带来明显的贡献，影响范围超越学术界。

《中期咨询报告》此前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布，征询公众意见。报告提出七项建议，以完善香港的研究政策及资助安排。根据在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这些建议获得广泛支持，现载述如下。

供政府考虑的建议

大幅增加研究拨款

专责小组留意到香港的研发开支有所不足。要缩窄香港与邻近地区在这方面的差距，必须注入新拨款以支持具策略性影响的研究，同时推动卓越研究工作。由于行政长官承诺在 2022 年或以前，把用于研发的本地开支总额(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 GDE)相对本地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比率由 0.73% 倍增至

1.5%，专责小组建议把竞逐研究的拨款由现时每年 20 亿元倍增至每年 40 亿元，包括在同一期间把研究资助局(研资局)的拨款由每年 10 亿元倍增至 20 亿元。

在高等教育界方面，可考虑以下列方式增加竞逐研究拨款：

- (a) 为使现有的研究拨款得以持续，向研究基金(Research Endowment Fund, REF)大量注资不少于 100 亿元，以填补因年度回报率下跌而出现的差额；
- (b) 理顺 REF 各类款项的运用限制，使能更灵活有效地调配拨款资源；以及
- (c) 为本地学位颁授大学 / 院校设立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开拓更多经费来源，并推动私人 / 私营机构向研究界提供研发开支和捐款。

可持续发展策略及对研究人才的支持

培育、挽留及扩大研究人才库，对于支持香港推动研发及培养研究文化至为重要。表现出色的学者应在他们的职途初期 / 中期获得机会及激励，鼓励他们作出贡献，使他们的潜能得以充分发挥，并推动他们进行卓越的研究。为此，专责小组建议增设三项崭新的杰出学者计划。

哲学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毕业生对研究工作贡献巨大。为加强研究人员的人手，及培育 / 持续发展研究人才，PhD 毕业生的教育、研究参与和培训非常重要。就此，专责小组建议在研资局下设立博士后奖学金计划，培育新的研究人才。

研究人员在职途上须有适当机会才可不断发展。对于卓越非凡的学者和研究人员，专责小组建议设立研资局研究员计划和研资局高级研究员计划，以进一步提供持续的支持，让他们献身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研究方面的关键才能。

提升研究基础设施的资助

提高运用竞逐研究拨款的效率和成效

为应付因申请数量日益增加以及甄选机制越见复杂而带来的种种挑战，教资会及研资局已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研资局检讨。第一阶段检讨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涵盖研资局架构等宏观事宜。第二阶段检讨应涵盖首席研究员用于研究的时间 / 所作出的承担、评审质素、监察程序、项目延展等技术事宜。

加强研究用途拨款的成效

教资会的研究用途(Research Portion, R-portion)拨款约占整体补助金 23%，是发放予大学的基建拨款，旨在资助大学聘请研究所需的职员、提供所需设施，以及为研究活动提供若干资助。鉴于教资会担当独特角色，以独立顾问的身分，就高等教育界的拨款安排及策略性发展向政府提供意见，因此最适宜由教资会全面检讨 R-portion 拨款的资助机制，以期更切合大学研究生态系统的需要。检讨范围应包括其目的、如何在大学内运用 R-portion 拨款，以及有关拨款是否足以支付各项「附加行政费用」(间接成本)等问题。

推动卓越的研究工作

为配合全球发展，应制订策略，鼓励研究人员多进行跨学科 / 跨院校协作，以在不同学科和不同研究界别的质量上，达到一定规模和取得平衡。为此，专责小组建议教资会应重整及 / 或检讨研资局现有为影响重大的研究而设的三项拨款计划，即协作研究金(Collaborative Research Fund, CRF)、主题研究计划(Theme-based Research Scheme, TRS)及卓越学科领域计划(Areas of Excellence Scheme, AoE)，并考虑是否可将之合并为一项新计划。除顾及现有与将来需要外，亦支持由各大学合作设立之研究院的研究计划，以及鼓励进行具策略重要价值的研究。

加强沟通及协调

考虑到高等教育界不同发展阶段的研究可获各式各样的资助，专责小组认同设立平台，以善用资源和减少资源重迭的机会，从而在基础研究、转化研究和应用研究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并尽量减少研究人员或研究小组的行政工作。

专责小组建议，首先在政府内部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加强和改善不同资助部门之间的协调，让各资助部门定期就研究方向交流，并协调各方有共同关注的研究事宜。长远而言，我们建议考虑设立全面的研究督导委员会，就研究政策和拨款安排制订长远计划；划一不同资助部门的运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和成效；以及把研究与创新生态系统更有效地结合。

中央研究数据库

采用一致兼独特的研究人员标识码好处甚多，包括提升搜寻效率、数据透明度，以及互用程度。研资局率先通过由 2018/19 年的周期起，在审批其研究拨款申请中采用开放式研究参与者标识 (ORCID)，而教资会亦决定在 2020 年的研究评审工作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中正式采用 ORCID，并将之定为强制性规定。长远而言，我们建议设立一个中央数据库，收录各研究人员的最新研究概况 (例如曾发表的论文、已进行的项目、曾获批的研究拨款等资料)，为资助机构和研究人员带来裨益。